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8期（总第44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济兖政发〔2017〕7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8号)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10号)1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

(济兖政字〔2017〕33号)12

【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7〕50号)15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7〕10号)1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54号)20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农业局水肥一体化技术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63号)24

【人事任免】.....30

【大事记】.....3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济充政发〔2017〕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充各单位，各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兖州，根据《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区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严格评审，区政府决定：

授予陈舟、刘泽华兖州区科学技术最高奖；

授予轮胎用低线密度、高强度钢帘线骨架材料等3项成果兖州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授予支化结构重钙研磨用分散剂的应用等7项成果兖州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授予发酵法生产硫酸软骨素等11项成果兖州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授予一种桉木溶解浆的清洁漂白方法等2项专利兖州区专利一等奖；

授予一种汽车减震环去除铸造浇冒口及

飞边专用复合刀具等8项专利兖州区专利二等奖；

授予一种碳纤维地暖装置等12项专利兖州区专利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勇攀高峰，再创新业绩。全区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获奖科技人员学习，科学务实，积极作为，团结协作，勇于创新，为我区实现“三个走在前列”、“两个翻番”目标、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2015—2016年度)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9日

(2017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兖州区科学技术奖励目录

(2015-2016年度)

2015-2016年度兖州区科学技术最高奖
(2人)

陈舟

陈舟，男，197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

荣获了“济宁市优秀创业青年”、“兖州市十佳创业青年”等荣誉称号。

2007年加入山东永华机械有限公司以来，一直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业—数控机床行业，带领研发团队先后承担了国家、省市级科技计划17项，开发了高速立式加工中心、大型龙门加

工中心、重型龙门镗铣床、高精密铣镗床及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高品质数控机床 60 余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0 余项、发表科技论文 1 篇、取得重大科技成果 6 项、组织制定企业标准 3 项。产品荣获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CCMT2016 国产数控机床春燕奖、省中小企业科技进步三等奖、济宁市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陈舟同志先后组建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三大省级科研、创新平台，打造了一支由海内外资深专家和技术骨干所组成的 40 多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先后和国内著名高校山东大学、西安理工大学合作共建了“山大—永华高档数控机床研究中心”、“山东大学学生实践基地”、“西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实践基地”等创新、实践平台，和德国知名机床制造企业 ROTTLER 公司签署了全面战略合作协议，在高端机床的联合开发、市场开拓、技术服务、共建品牌、合作经营等方面展开了全方位合作。凭借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不懈进取的开拓精神，陈舟同志将永华机械打造成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将永华产品打造成“山东名牌”，将永华商标打造成“山东省著名商标”，助推永华机械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和质的飞跃。

刘泽华

刘泽华，男，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济宁市人大代表，兼任天津科技大学特聘客座教授、华南理工大学联合培养博士后导师、中国造纸学会理事等职。先后被授予济宁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济宁市劳模、兖州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济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科技奖励 10 余项。拥有发明专利 10 余项，其国际发明专利 2 项。

刘泽华同志在制浆造纸新技术、新产品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方面具有较高造诣，积极

参与太阳纸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等高层次科研平台建设，促进企业高端人才的引进和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开展。参与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863”计划以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省科技厅等一大批国家及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带领的生产创新团队积极创新，其中“高纯度生物质纤维素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经山东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被以陈克复院士为组长的行业专家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并获得国际发明专利 2 项；“化机浆废水零排放技术研发”项目成功解决了化机浆废水零排放的技术难题，大幅减轻了环境负荷，经山东省科技厅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奖。“制浆造纸固废资源化高效利用”解决了固废填埋问题，变废为宝，被行业专家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以上技术和项目均取得了良好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近三年来新增产值 100 多亿元，利税 10 多亿元，已成为太阳纸业新的增长点，为全区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2015-2016 年度兖州区科技进步奖 (21 项)

一等奖 (3 项)

1、轮胎用低线密度、高强度钢帘线骨架材料

完成单位：华勤橡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孝栋、于兆霞、汪东彪、武金和、李洪成、郭鲁瑛、颜峰、郭冬梅、张永强、王安振

2、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建筑模板的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美尔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朱本志、刘西德、杨秋根、李洪洲、胡鹏、闫涛、刘朋、胡玉川、吕瑞成、蔡化森

3、无添加系列生活用纸的研究与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兴功、张力国、邬剑华、

张欣俐、杨晓静、赵强、
刘蓄、胡令孝、魏代龙、
田勉勉

二等奖（7项）

1、支化结构重钙研磨用分散剂的应用

完成单位：东升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施晓旦、邵威、金霞朝、
张建、王浩

2、新型大功率超薄片式整流桥-DBF系列产品的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迪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陈钢全、吕敏、李明芬、
裘国营、马旺、张培培、
王双、张岳

3、葡萄糖酸钠发酵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志勇、刘玉山、宋蕾、
王峰、马凤淑

4、电动妇科产床

完成单位：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田少文、程飞、刘建强、
满强、王鸽、刘德喜、
陈亮、林寿程

5、泡沫混凝土保温板生产线

完成单位：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洪彬、车延飞、刘革、
范玉霞

6、优质专用小麦新品种红地95的选育

完成单位：济宁红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宁洪娣、徐伟君、马君岭、
张智慧、孟淑华、王爱华

7、伸臂式激光扫平混凝土整平机

完成单位：山东万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朱军、姜华伟、赵德光、
刘丽伟、马允凯、朱云书、
吴瑞华

三等奖（11项）

1、发酵法生产硫酸软骨素

完成单位：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孔庆保、王辉吉、王哲、

赵静、许岩、宋江宁

2、波形挡边大倾角输送带的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孟艳慧、马树娇、李洪涛、
韩树泉、李天金、赵秀

3、胶原蛋白固体饮料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海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志强、侯利军、卞桂芳、
林馨蕊、张敏、扈磊

4、甘露聚糖肽治疗口腔粘膜病的应用

完成单位：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兖州院区

完成人员：储志强、孔苓苓、郭园园、
李会、吕文军

5、羊角酥甜瓜品种引进及示范推广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蔬菜服务中心

完成人员：袁东征、王蕾、肖维伟、
王红艳、曹娟

6、胸中下段食管癌二野淋巴清扫疗效的研究

完成单位：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兖州院区

完成人员：吕文军、储志强、史长任、
赵元桥、周建鲁

7、枯草芽孢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的产业化生产和应用

完成单位：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雪鹏、常维山、姜宪华、
孔祥一、高登义、马光福

8、LED道路灯系统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永强、范云峰、梁治明、
郭靖、王俊峰、张永哲

9、满隔断耐热玻璃密封保鲜盒

完成单位：山东乐和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正本、王庆、李洋洋

10、小麦玉米一体化综合增产技术集成及应用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农村改革试验区
办公室

完成人员：宋祥刚、朱利生、傅延富、
郭勇、徐鹏

11、林木良种中山杉302、118号的繁育与推广应用

完成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马宣卫、张善洪、高文莉、

王荣华、许庆云、单 然

2015-2016 年度兖州区专利奖

(22 项)

一等奖 (2 项)

1、一种桉木溶解浆的清洁漂白方法

专利号：201210104572.5

专利权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一种自走式玉米联合收获机

专利号：201410134813.X

专利权人：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二等奖 (8 项)

1、一种汽车减震环去除铸造浇冒口及飞边专用复合刀具

专利号：201420278092.5

专利权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一种天然柔韧的薄页纸及其制备工艺

专利号：201510146872.3

专利权人：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3、隔震支座

专利号：201410450439.4

专利权人：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鲜盒端盖锁扣强度测试仪

专利号：201310560622.5

专利权人：山东曜晖太阳能有限公司

5、玉米收获机

专利号：201420723867.5

专利权人：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6、太阳能集热装置

专利号：201510090871.1

专利权人：山东华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7、一种通风换气灭菌一体窗

专利号：201520440632.X

专利权人：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8、百叶式光伏窗户

专利号：201420628270.2

专利权人：山东硕华科技有限公司

三等奖 (12 项)

1、一种碳纤维地暖装置

专利号：201520233751.8

专利权人：山东天意高科技有限公司

2、拖拉机无级变速箱

专利号：201520847323.4

专利权人：山东山拖凯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秸秆捡拾打捆机

专利号：201310748609.2

专利权人：山东丰硕机械有限公司

4、一种数码喷墨影印软木砖的生产方法

专利号：201210044942.0

专利权人：山东乐得仕软木科技有限公司

5、一种深松机

专利号：201620385852.1

专利权人：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6、一种玻纤阻燃布

专利号：201420864291.4

专利权人：山东创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7、履带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专利号：201520635333.1

专利权人：山东玉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8、一种无焊接汽车轮毂旋压成型装置

专利号：201520634525.0

专利权人：山东环宇车轮有限公司

9、铜线表面处理装置

专利号：201320853295.8

专利权人：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制粉加工车间喷雾加湿装置

专利号：201620632955.3

专利权人：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1、一种倾角可调式多片锯锯床

专利号：201520033850.1

专利权人：山东众信机械有限公司

12、一种淀粉乳洗涤装置

专利号：201520894113.0

专利权人：山东熙来淀粉有限公司

YZDR-2017-001000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困难家庭精神病人 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发〔201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0日

济宁市兖州区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帮助困难家庭及时救治精神病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为具有本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特困人员、孤儿、精准扶贫对象中的精神病人提供免费定期巡诊、免费常规检查、基本控制性精神药物治疗救助和住院治疗救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府部门单位对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职责：

（一）综治部门负责将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加大检查考核力度，对因工作不重视、监

督监测不到位、救治不及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在人民法院决定强制医疗前，可以采取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在此期间，所产生的送医治疗费用，其家庭支付确有困难的或无能力支付的，由属地镇街支付。

（三）民政部门负责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困难家庭精神病人药物救助和住院救助的年度救助标准；负责困难家庭精神病人的最低生活保障和流浪精神病人救助；

（四）财政部门负责将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和工作经费列入预算，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五）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困难家庭精神病

人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和巡诊服务点的指导管理；负责对医疗救助工作中发生的医疗纠纷、事故进行行政处理和调解；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做好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慢性病和住院医疗费结算工作；

（七）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医疗救助工作中发生的纠纷、事故进行人民调解，做好困难家庭精神病人法律援助等工作；

（八）残联负责精神病人残疾等级评定和发证工作；协助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精神残疾人的预防，引导精神残疾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维护精神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九）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精神疾病治疗药品生产流通的监管。

第四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遵循下列原则：

- （一）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
- （二）属地管理、应救尽救；
- （三）家庭救治与政府救助相结合；
- （四）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医疗救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区户籍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或者特困人员、孤儿、精准扶贫对象的困难家庭精神病人；

（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或者经县级以上（包括县级）精神疾病专业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县级以上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诊断确诊的精神病人。

第六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内容：

（一）定点医疗机构指定专业医护人员定期到巡诊（药物发放）点免费为符合条件的困

难家庭精神病人进行医疗巡诊，开展肝功能、血常规、心电图等常规检查；

（二）根据病情治疗需要，给予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基本控制性精神药物治疗救助；

（三）经县级以上精神疾病医疗机构评估，风险等级在3级以上或风险等级虽在3级以下但曾有肇事肇祸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等暴力行为的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在药物无法达到治疗效果的情况下，给予住院治疗救助；

（四）无监护人或虽有监护人但不具备基本监护能力的持有Ⅰ级和Ⅱ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的困难家庭精神病人，给予住院治疗救助。

第七条 区民政、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单位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定点医疗机构对困难家庭精神病人进行巡诊筛查，逐一评估，对需要药物治疗救助和住院治疗救助的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建立档案，一人一档。

第八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医疗救助：

- （一）未按照规定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件、证明且经告知仍不补充完善的；
- （二）不配合救助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的；
- （三）有监护能力但不履行监护职责的。

第三章 救助程序

第九条 药物治疗救助的申报审批程序为：

（一）监护人向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
- 2、救助对象户口簿、身份证；
- 3、低保证、特困人员证、孤儿证明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精准扶贫对象证明；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精神残疾）或县级以上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出具的精神疾

病诊断证明。

(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救助条件的,填写《济宁市困难家庭精神病人药物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采集申请救助对象的电子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报区民政局审批。

(三)区民政局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批准救助,发给药物治疗救助证。救助对象在监护人陪护下凭药物治疗救助证到指定巡诊点接受免费诊疗、常规检查,领取基本控制性精神药物。

监护人申请药物治疗救助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第十条 住院治疗救助的申报审批程序为:

(一)已申请并接受药物治疗救助的,由监护人向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
- 2、《社会保障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Ⅰ级或Ⅱ级精神残疾)或县级以上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出具的精神病人风险等级评估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曾有肇事肇祸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等暴力行为的证明;

- 4、药物治疗救助证。

(二)未申请药物治疗救助的,由监护人向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书;
- 2、救助对象户口簿、身份证;
- 3、《社会保障卡》;

4、低保证、特困人员证、孤儿证明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精准扶贫对象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Ⅰ级或Ⅱ级精神残疾)或县级以上精神疾病医疗机构出具

的精神评估证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曾有肇事肇祸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等暴力行为的证明。

(三)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填写《济宁市困难家庭精神病人住院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采集申请救助对象的电子照片及个人相关信息,报区民政局审批。

(四)区民政局应当自收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住院治疗救助条件的,批准住院治疗救助,并开具《济宁市困难家庭精神病人住院治疗救助介绍信》,监护人凭住院治疗救助介绍信送救助对象到定点医院接受住院治疗。

监护人申请住院治疗救助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或者他人代为申请。

第十一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正在实施伤害自身、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暴力行为的,由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征得监护人同意后,先将其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非自愿住院治疗,然后补办相关救助手续。

第十二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住院治疗救助时间原则上为每年一个疗程(3个月)。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住院治疗一个疗程后,定点医疗机构建议继续住院治疗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定点医疗机构签署同意意见,报经区民政局批准后,延长住院治疗救助时间。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住院治疗救助:

(一)救助对象病情明显好转或基本治愈,定点医疗机构认为可以出院的;

(二)救助对象监护人或者其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有正当理由要求救助对象出院的;

(三)救助对象住院期间突患其他严重疾病必须转院治疗的;

(四)非自愿住院救助对象经定点医疗机构认定强制收治不当的;

(五)非自愿住院救助对象监护人不配合办理申请手续或提出强制收治不当的;

(六)救助对象户籍迁移,不再具有本区户籍的。

第十四条 终止住院治疗救助的,由定点医疗机构通知救助对象监护人及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办理出院或转院手续,由其监护人领回;其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领回的,由救助对象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领回。

第四章 救助标准

第十五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在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慢性病门诊用药报销后,由区财政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定额补助。

(一)药物治疗救助标准。在基本用药目录范围内,给予救助对象每人每月不超过100元的基本控制性精神治疗药物。

(二)住院治疗救助标准。入住定点医院的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在住院治疗救助期限内(3个月),按照每人每月不超过180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救助对象实际发生的药物治疗、住院治疗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以实际发生的数额进行救助。药物治疗救助标准和住院治疗救助标准根据药物价格变动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未经批准住院或未在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按照《济宁市兖州区城乡困难居民大病救助实施细则》的规定予以救助。

第五章 定点医疗机构

第十七条 济宁市荣复军人医院为我区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困难家庭精神病人的药物治疗救助和住院治疗救助工作,区民政局与其签订医疗服务协议。

第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设立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办公室,组织专家成立精神病人肇事肇祸风险评估机构,对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开展风险评估;成立医疗救助巡诊队,负责精神病防治宣传、医疗巡诊、药物发放、住院治疗等救助工作。

第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承担的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任务情况,按照规范、便民、科学的原则,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置免费巡诊点和药物发放点,每季度巡诊、发放药物一次。

第二十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通过巡诊等方式对救助对象进行诊断,根据病情发放基本控制性精神药物并指导服用,建立巡诊、发放药物等医疗档案。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对特殊困难家庭精神病人提供上门巡诊服务。

第二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所诊治救助对象信息反馈给其户籍所在地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交流病人信息,指导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病人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困难家庭精神病人规范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在单次救助限额内根据救助对象病情开具处方。

第六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设立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药物治疗救助、住院治疗救助以及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巡诊、检查、检测等所需费用。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费用,济宁市与我区财政按照4:6的比例分担。

第二十四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区财政局在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中建立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实行动态管理，当年度不足的，由区财政据实追加；当年度结余的，结转下一年度使用。

第二十五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住院治疗救助费用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定期报区民政局审核确定后，由区财政局直接支付给定点医疗机构。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审计、物价、食品药品监管、残联等部门、单位，应当对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发放情况和定点医疗机构落实责任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发现违纪违法行及时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应当将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政策、办事程序、救助人数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向社会公示，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一）对符合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拒不签署同意救助意见，或者对不符合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签署同意救助意见的；

（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贪污、挪用、截留、套取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资金的。

第二十九条 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采取虚报、隐瞒、伪造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困难家庭精神病人医疗救助资金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追回骗取的救助资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在本区流浪的精神病人医疗救助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困难家庭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24日。

（2017年8月10日印发）

YZDR—2017—001000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 知

济充政发〔2017〕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

定》，区政府对全区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本次共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39 件，决定继续有效 63 件，完善修订 6 件，废止 70 件。

二、继续有效且重新登记编号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5 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善修订且重新登记编号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三、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制定的所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未列入继续有效、完善修订目录的，一律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自觉维护法制统一，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

的法治环境。

- 附件：1、继续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3 件）
2、完善修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3、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70 件）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的 通 知

济充政字〔2017〕33号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要求，区政府研究决定，“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等 5 项中介服务项目不再纳入《济宁市兖州区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管理。另外，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编办、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施工图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设字〔2016〕6号）和省人防办、省财政厅、省编办、省物价局《关于取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发〔2016〕2号）要求，《清单》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两项服务

项目，取消收费。

本通知下发后，对于未列入《清单》的事项，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提高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17 年 8 月 30 日印发）

清理规范后不再纳入《清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

| 序号 | 行政许可事项 | 中介服务 项目 | 中介服务项目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项目实 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一、区发展改革局 | | | | | |
| 1 |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节能评 估和审查 | 编制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节 能评估文件 | <p>1.《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9月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第七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能力的机构编制节能评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填写节能登记表。”第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的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预算。”</p> | 具有编制节能评 估文件能力的机 构 |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二、区民政局 | | | | | |
|--------|----------------------------|--------|---|--------|---|
| 2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250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3 | | 注销清算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250号）第二十二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
| 4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 审计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5 | | 注销清算报告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国务院令251号）第十六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 会计师事务所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加强社会保险费 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办发〔2017〕50号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济宁市兖州区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办公室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济宁市兖州区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实 施 方 案

社会保险是安国安邦之策，是社会的“稳定器”、经济运行的“减震器”，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各类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职工的权利，也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为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力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提高社会保障能力，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社会保险费一票征缴实施办法》（济政办发〔2013〕32号）有关要求，全区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缴，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实行统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统一受理缴费申报、统一核定缴费基数、统一征缴社会保险费、统一结

算各项基金、统一进行社会保险稽核。

二、实施步骤

（一）根据《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和《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全区各类企业社会保险集中开展稽核工作。

（二）根据稽核有关情况，对企业社会保险费征缴实行分类管理。

（三）根据稽核数据及分类管理情况，依法开展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四）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对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及个人，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充分发挥联动作用，集中督促征缴，确保应收尽收。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稽核

每年年初，由区政府聘请第三方对各类企

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人事事务代理机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属地管理的中央、省属驻兖各单位、区差额及自收自支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稽核（区直机关和全额事业单位暂不列入稽核范围），重点稽核以下内容：

1、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依法对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社保登记，包括依法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情况进行稽核，发现违反政策法规的行为及时查处。

——参保人数。稽核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查找是否存在隐瞒不报和“应保未保”问题，督促用人单位为符合条件的职工参保缴费，维护职工的社会保险权益。

——缴费工资。用人单位工资支出总额及其职工个人工资收入是社会保险费计费的重要依据。稽核用人单位工资账目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职工工资总额、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规定执行。

——缴费能力。对欠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稽核。通过稽核认定欠费单位的缴费能力，及时督促参保单位清欠。

2、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

稽核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是维护社会保险基金支付安全的重要手段。稽核的重点是社会保险待遇的领取资格及标准。主要稽核领取养老金人员认证生存状况及冒领暂停情况，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人员工伤认定、伤残津贴及工亡遗属抚恤金情况，新增失业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申领失业金情况，新增生育保险待遇人员领取生育津贴及起止时间等。

（二）分类管理

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在职职工工资发放情况确定企业缴费能力进行分类：

1、一类企业：生产经营正常，在职职工工资正常发放，能够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必须按照规定一票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

2、二类企业：在职职工工资不能正常发放，但12个月内在职工平均工资能够达到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企业，视为有部分缴费能力企业，可按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顺序依法选择险种缴费。

3、三类企业：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且一个年度内连续4个月或累计6个月不能在职工发放最低标准工资的企业，视为暂无缴费能力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内可单独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并办理退休手续。

4、四类企业：已宣布破产的企业、连续一年以上停发在职职工工资的企业，视为无缴费能力的企业，可单独为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并办理退休手续。

区政府成立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经信等部门组成的困难企业认定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缴费确有困难的可按程序进行认定，按照认定类别参保缴费。

（三）依法征缴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核定其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办理参保手续。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每年年初，对各类用人单位开展社会保险执法大检查，按照第三方机构审计稽核结果，对应缴未缴的、长期拖欠的下达催缴通知书，对应保未保、未按实际工资额缴费、选择性缴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企业评先、评优、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优秀企业家等评比表彰活动，申报“名牌产品”、“驰名商标”、创建“文明单位”等各类有关企业荣誉资格及公司上市等诚信评价、劳动关系和谐创建等方面优先推荐。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取消评先树优资格，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申请上级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四）部门联动

对拒不参保或虽已参保但拖欠保费达半年以上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障部门暂缓办理相关手续，暂不评定企业人力资源诚信等级并纳入诚信单位黑名单。

社会保障部门在人社服务大厅设置社会保险服务窗口，出具《兖州区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通知单》、《兖州区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通知单》等书面证明，作为各相关职能部门是否为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必要凭证之一。

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商务局、供销社是各参保单位的责任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对所属企业开展监督和征缴工作。

公安部门对未依法参保或拖欠保费的用人单位新购置的车辆暂缓注册，对在用的车辆暂缓年检。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运输行业中未依法参保或拖欠保费的用人单位及个体工商户，暂缓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卫计、食品药品监管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能，对未依法参保或拖欠保费的用人单位，暂缓办理相关的资质审批和证照签发以及年检手续。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门对房屋开发和建筑施工企业中未依法参保和拖欠保费的，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暂缓办理房屋开发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年检手续；对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暂缓建设项目审批。

科技部门对未依法参保或拖欠保费的用人单位，不予办理科研项目立项，不予对科技成果进行鉴定、评审、奖励。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未依法参保或拖欠保费的用人单位，暂缓办理安全许可证。

国税、地税部门对未依法参保或拖欠保费的用人单位，要与财政、人社部门建立税费信息共享机制。

工会对未依法参保或拖欠保费的用人单位，不予推荐市级以上劳模，不授予兖州区劳模。

妇联、团委等群团组织，通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箱等方式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新闻宣传部门要配合做好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各镇街负责对所辖企业的社会保险征缴工作负责，年初区政府与各镇街及相关部门签订责任状。

四、加强工作考核

将征缴保费额度和缴费率等项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各部门间联动工作情况，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全区综合考核。区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对各职能部门及镇街进行考核，对全区社保征缴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and 评估。对完成和超额完成社保征缴工作任务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对未按期完成社保征缴工作任务的镇街，对不支持、不配合社保征缴联动工作的区政府各职能部门给予全区通报，并取消其评先选优资格。

（2017年8月14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化工企业搬迁 入园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17〕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

济宁市兖州区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方案

为加快我区工业布局结构调整，提升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和谐绿色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全区化工生产企业实施进区入园。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化工生产企业进区入园决策部署，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高标准规划建设兖州精细化工园区。统筹全区化工产业布局，依据我区总体规划和精细化工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生产企业实行搬迁入园，提高入园门槛，提高产业发展的聚集度和规模效益，实现提档升级，促进化工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范围和目标任务

积极引导分散的化工生产企业逐步集中到符合规划要求的化工园区。按照“先急后缓、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计划、完善方案

并确定时间进度，推进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加快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点敏感区域内化工生产企业“进区入园”的进度。按照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凡在城区主城区、居民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南水北调水源保护范围及重点保护区等区域内的化工生产企业，2020年年底原则上必须完成搬迁。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企业搬迁改造与做大做强相结合，引导企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落后工艺，实现产品、技术的升级换代，做到清洁生产、安全生产、规模生产。

（二）坚持企业搬迁改造与精细化工园生态建设、产业集聚、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相结合，实现产品链上下游配套和企业间分工协作，加快形成产业集群，使科技产业园成为绿色、环保、生态园区。

（三）坚持企业搬迁改造与加强环境保护，实现安全生产相结合，改善城市环境，打

造碧水蓝天。

(四) 坚持企业搬迁改造与科学、集约、节约用地相结合, 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

(五) 坚持企业搬迁改造与保持企业稳定、社会和谐相结合, 营造“全民支持、全民参与”搬迁改造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步骤

(一) 规划论证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2014年, 兖州大安镇人民政府委托济宁市化工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兖州区政府进行了批复(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兖政字〔2014〕28号))。按照工信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环保节能管理加快全省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政办字〔2015〕231号)精神, 对精细化工产业园重新规划。山东兖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委托相关机构编制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全评估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2017年9月底前报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专家论证, 2018年3月底前通过审批。

(二) 申请认定兖州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济宁市市级化工园区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济化转办〔2016〕29号)要求, 山东兖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材料, 按时完成园区申请认定工作。

(三) 化工企业搬迁入园

1、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企业必须依法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意见、《安全生产评价报告》、《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2)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每年更新)中限制、淘汰的项目进驻, 优先发展鼓励类项目。

(3) 危化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必须达到省定标准。

(4)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2、申请程序

(1) 搬迁企业应持相关资料向所在镇街提出申请, 镇街初审后, 企业报送搬迁入园实施方案。

(2) 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化工专项行动办)对方案进行论证审查, 编制搬迁入园分年度工作计划, 报区政府研究。

3、组织实施

搬迁入园分年度工作计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 相应镇街负责督促落实, 搬迁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

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工作; 提出化工生产企业搬迁入园规划及政策; 研究、协调解决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 部门联动, 齐抓共管

1、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 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搬迁入园相关政策和推进计划, 确定搬迁企业名单, 组织对企业搬迁改造方案的审核, 督促企业按计划进行搬迁, 统筹协调企业搬迁入园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区国土资源局负责搬迁入园企业原址土地收储、化工园区新址报批及入园企业供地。

3、区发改局、区经信局负责搬迁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核准、备案,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项目建设的有关审批工作。

4、区财政局按照相关政策, 会同区国土资源局、区经信局及时拨付搬迁入园企业补偿和奖励资金。

5、区人社局负责审核搬迁企业职工社会保障相关工作, 协调解决有关职工安置问题。

6、区住建局做好企业原址土地收储中相关房屋产权审查认定及入园企业建设手续办理等相关工作。

7、区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为搬迁入园企业新厂建设和搬迁改造提供资金支持。

8、区公安、环保、安监、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按各自工作职责积极为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对搬迁入

园企业在搬迁改造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手续办理事宜，各部门要按所承诺的办理时限安排专人限时办结，对拟搬迁企业审批及许可手续有效期满的，未搬迁厂区不再进行续批。

9、区监察局负责对搬迁入园工作过程中各部门工作效能进行监督检查。

10、兖州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编制化工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规划。根据搬迁入园企业具体情况，提出搬迁入园企业用地详细规划，报经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同意；积极帮助搬迁入园企业进行项目选址，做好项目落地和开工建设相关工作；

协调迁入企业的水、电、路等及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事宜。

（三）政策引导，加大扶持

由区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全区化工企业搬迁入园土地收储、地上附着物补偿、新厂区规划选址、职工权益保障、费用减免、金融支持、搬迁奖励等相关政策，2017年年底形成初稿，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研究批准。

（2017年8月14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兖州区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7日

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 实 施 方 案

为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切实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构建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根据省农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山东省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鲁农财字〔2017〕6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思路

按照“科教兴农、人才强农、新型职业农

民固农”的战略要求，以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导向，强化统筹协调，注重机制创新、提升培育质量、加强政策扶持，加快构建服务“三农”、手段先进、灵活高效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逐步建立常态化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努力打造一支符合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发展现代农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是一项

公益性、基础性、长期性的事业，要坚持政府主导，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支持力度，改善培育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尊重农民意愿。要坚持农民的主体地位，充分听取农民意见，尊重农民意愿，通过提升培训质量和宣传引导，调动农民参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变“要我学”为“我要学”。

立足产业培育。立足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实际，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和培育对象特点，分类分产业分层次开展培育，强化培育的针对性。

突出培育重点。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为对象，以粮油、蔬菜和优势产业、特色产业为重点领域，以教育培训为重点环节，把职业农民培养成建设现代农业的主导力量。

二、目标任务

按照《山东省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实施方案》（鲁农财字〔2017〕64号）要求，结合我区农业主导产业发展状况，重点围绕都市农业、循环农业、品牌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和“兖州区十万亩粮食绿色高产高效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即生产经营型新型职业农民）200人。其中：粮食产业100人、蔬果产业100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在总结往年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完善具有我区特色的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培育模式和惠农政策扶持意见，努力构建教育培养、认定管理、政策扶持等互相衔接配套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体系，扩大造就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农民队伍。

三、工作任务

统筹考虑主导产业发展中从业人员状况和人才需求，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探索创新培育模式

1、开展全产业链技能培训。以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转型升级为目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育，围绕粮油一体化种植模式、蔬菜设施栽培、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等关键环节，科学制定培育培训内容，按照“教育先行、培训常在”的原则，结合“农业技术推广项目”、“送教下乡”等形式，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科学安排

培训课程，开展有针对性的全产业链技能培训。

2、创新培训模式。根据新型职业农民能力素质要求，以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为支撑，以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培训基地，针对我区农业产业特点，根据省实施方案培育要求，实行“一点两线、全程分段”式培训，即以产业发展为立足点，以生产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为两条主线，结合农时季节，进行分段集中培训、实训实习、参观考察和生产实践。其中，生产技能培训重点培训实际操作技能，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0学时；经营管理培训，按照济宁市统一安排，重点培训生产管理与市场营销知识，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并增设农村电商培训课程。

3、创新培训管理机制。实行指导员、班主任与小组长三重负责制。本着方便组织管理的原则，对参训农民科学编班分组，明确指导员、班主任与小组长三重管理责任。构建分工明确、全员参与、共同促进的培训管理机制。

4、建立健全培育师资库。按照济宁市要求，培训师资从济宁市师资库统一调配。同时，按不同专业或同一专业不同培训阶段所需的师资要求，充分利用涉农教师资源及农口各部门的中高级职称的专家，以及面向社会聘请专家及技术能人，建立一支培训专业与教师高效对应的师资队伍。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精选培训教师，优化师资队伍。在系统教育培训的基础上，对职业农民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5、做好培训教材的采编和培训条件建设。参照农业部发布的培训规范，结合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需求，做好培训教材的编写和选购工作。在省、市统一印发的教材之外，及时征订采购和组织农技专家研究、商讨、编写一批实用性强、通俗易懂的技术资料和教材。结合农业项目的实施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强教育培训条件建设，探索建立高标准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基地。

6、丰富培育手段。适应现代远程在线教育发展趋势，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充实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一是宣传发动农民通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申报系统”或手机“云上智农”APP在线报名；二是对“全

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山东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的使用进行宣传,大力推介中国农技推广APP、云上智农APP(在中国新型职业农民网下载)和山东农技汇APP(在山东农业科技网下载)的使用,共享精品视频课程、新品种、新技术等各类成果资源,实行线上线下融合培育,全面提升质量效果。三是在兖州农业信息网建立新型职业农民网络课堂栏目,加强网络培训;四是邀请兖州电视台《乡村有约》录制专题片,加强电视媒体培训;五是通过“兖州农业”、“兖州职业农民”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农作物病虫害情报、农作物种植技术意见、农业政策法规等信息,加强新型传媒培训;六是通过“新型职业农民风云会”微信群,加强学员之间的交流和引导。七是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亮点,典型人物和事例,利用电视、网络、微信、飞信等各级媒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二)探索完善认定管理办法

1、培育机构确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应坚持政府主导和协调,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具体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统一采集信息,统一制定培育方案,统一培育标准和要求,确定区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区农广校)为承担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培训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和维护。

2、培育对象遴选。培育实施单位要以镇街为单位,以自愿为原则,对全区具有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粮食专业合作社、蔬菜种植大户、农机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摸底,以“认知态度、文化程度、产业规模、年龄限制、村级意见”等为条件,本着“规模相当、年龄学历优先、年龄学历相当规模优先”原则,选择年龄在18~55周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具有较高职业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自愿接受新型职业农民教育管理和教育培训活动的农民,作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对象。对符合培育条件的农民,由村委或各镇街农技站或相关单位推荐,填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学员申报表》,经农业局审核通过后,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档案台账,开展培育和认定工作。

3、严格认定管理。通过培育培训,对考试考核合格的职业农民发放新型职业农民培

训证书,纳入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管理系统,分类培养培育。对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新型职业农民退出机制,对严重违规违法、生产经营水平低下以及超龄者,按规定和程序予以退出,不再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三)探索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加强后续跟踪服务

1、深入了解新型职业农民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新型职业农民扶持政策,整合农业项目资源优势,将国家和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现有农业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如:土地流转、生产补贴、农机补贴、技术服务、金融信贷、农业保险、税费减免、社会保障等)向新型职业农民倾斜。在资金、信贷、技术、项目、品牌认证等方面给予大力的政策扶持。

2、加强认定后职业农民的管理和跟踪服务,对在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问题,及时邀请技术专家开展“一对一”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7年3月至8月底)

1、广泛开展招生宣传。3月至8月,广泛开展培育政策和过去两年培育成效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前做好培育招生工作。

2、做好培育调研工作。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实地查看、现场咨询等方式,组织召集相关专家认真调研,了解和掌握农民培训需求,结合产业发展导向,设置培育培训课程。参照农业部发布的培训规范,结合农民培训需求,针对粮油一体化栽培技术、农业标准化种植、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农艺配套种植模式等农业实用技术,编写征订一批实用性强、通俗易懂的技术资料和教材。

3、遴选确定培育对象。9月中旬前,由区农业局、农机局负责,各镇、街农技站、农机站、农经站(农办)全力协助,采取自愿报名、村委或相关单位推荐的形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拔学员,登记造册,经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确定为培育培训对象。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9月下旬—12月)

1、生产技能提升培训。实行“分段式、

重实训、参与式”培育模式，根据农业生产周期和农时季节开展培训。重点培训实际操作技能，在基地园区农业生产现场，主要采取“田间课堂”的方式，围绕粮油、蔬菜生产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等关键环节安排课程，提高参与性、互动性和实践性。每个产业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50学时。推行田间课堂和理论授课相互交替、动静结合的模式，穿插典型经验介绍、学习观摩、座谈交流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培训设计，创新形成“发展需求-寓教于乐-动静互补-转化吸收-素质提高”的培训过程模式。使受训农民通过生产技能提升培训能熟练掌握粮油、蔬菜生产技术、农机农艺配套种植模式及其相关知识，成为发展兖州现代农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机专业合作社的技术骨干和新农村科技致富的带头人。

2、经营管理提升培训。实行“异地集中、准军事化、六统一管理”培育模式，重点培训生产管理与市场营销知识。按照省、济宁市统一安排，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在济宁市培训基地，采取“互动式”和“情景模拟式”的教学方式，开展农业创业技能以及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经营管理与市场营销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和强化锻炼受训农民的责任意识与团队合作精神。集中开展培训，时间不少于40学时。通过经营管理培训使受训农民进一步更新观念，拓展创业思路，掌握创业本领，激发创业激情。

3、考试评定。通过全产业链技能培训后，对学员进行考核考试，对考核考试合格者发放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证书，并引导学员参加农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同时，对所有考试合格学员的知识技能水平、产业发展规模、生产经营效益等进行综合评定，对评定合格的农民颁发新型职业农民证书，建立个人档案，列入济宁市兖州区新型职业农民人才信息库。

4、跟踪指导。在系统教育培训的基础上，不定期对职业农民开展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建立培训教师和学员的长期联系制度，并将跟踪服务和技术指导情况作为培训指导教师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三) 全面总结阶段(2017年12月底)

全面梳理全产业链技能培训过程的创新做法和培育成效，健全完善培训档案，提交新

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总结和一整套系统的培育管理档案。健全完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训模式、认定管理办法、惠农扶持政策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和统筹协调，建立由区政府区长任组长，农业、农机、发改、财政、科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及各镇街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充实。明确领导小组职责分工，研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和措施，联合推进培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负责培育示范日常工作。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把示范工作纳入各镇街、部门的重点工作内容，加强协调沟通，大胆创新，积极实践，确保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 强化政策扶持。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研究完善具体办法，对认定的新型职业农民，在土地流转、财政支农惠农政策、税收、金融、保险等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三) 强化认定管理。紧扣职业农民特征和“爱农业、懂农业、会经营”等核心要素，分层次完善制定科学合理、易于操作的职业农民资格认定标准。对经培育、考试考核合格的职业农民，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颁发资格证书。建立培育档案，实行职业农民资格动态考核管理。

(四) 规范资金使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创新支持方式，按照“钱随事走”的原则，分培育环节和内容规范资金支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按每人3000元补助对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予以补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授课人员的讲课费、食宿费、交通费，学员的食宿费、误餐交通补助，以及实习实训、参观交流、培训场所租用、培训资料和耗材购置、培训证书印制、组织招生、认定管理、跟踪服务、信息化手段利用等方面的支出。区财政部门会同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监管机制，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于挤占挪用、骗取套取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并对相关单位和人员按规定严肃

处理。

(五) 加强项目实施和监管。区农业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区农广校)要选配培训组织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人员,成立培训工作小组,制定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培训计划,创新培训模式和培训管理服务机制,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培训台账》,健全培训档案,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培训工作落实。农业局科教科、财政局农财科要加大过程监管力度,加强过程督导检查,要经常采取实地走访、电话抽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培训真实情况,确保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

(六) 强化宣传引导。要认真进行总结,注意发掘培训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和好典型,特别是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先进做法

与经验,以及新型职业农民在引领产业发展、带领群众致富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及时进行宣传推广。要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农民培训质量不断提高。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农民培训取得的成效,在全区营造关心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2017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017年8月1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兖州区人民政府网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农业局水肥一体化技术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17〕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农高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区农业局《兖州区水肥一体化技术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2日

兖州区水肥一体化技术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2016-2020年)

区农业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加快发展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提高水资源和肥料利用率,推动我区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济宁市水肥一体化技术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6—2020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水肥一体化发展现状

水肥一体化技术是借助低压灌溉系统,将肥料溶解在水中,在灌溉的同时进行施肥,适时、适量地满足农作物对水分和养分的需求,实现水肥同步管理和高效利用的节水农业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主要应用于果园、菜地、花卉苗木及粮田。根据试验示范及应用情况统

计,设施蔬菜和果树较常规对照增产20%以上,亩节水50-200立方米、节肥20-60千克、省工5-20个、节本增效1000-3000元;粮食作物增产10%以上,亩节水40立方米以上、节肥5千克以上、省工1-2个、节本增效100元以上。

(一)制约我区农业持续发展,水肥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农业用水利用率不高。农田灌排设施与现代节水农业存在一定差距,畦灌、沟灌等地面灌溉方式比例较重,灌溉水有效利用率较低,影响了农田灌溉效益的发挥。迫切需要通过发展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加快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由大水漫灌向精准灌溉转变,扩大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现增产增效不增水,更好地适应农业结构调整需要,不断缓解水资源短缺的矛盾。

二是化肥用量大,利用率低。我区还存在施肥量偏大的问题,播亩平均化肥用量26千克,氮肥利用率30%左右。蔬菜、果树的过量施肥现象仍较突出,过量施肥不仅破坏了生态环境,还造成土壤板结、地力下降、设施菜地土壤退化和次生盐渍化等问题,直接影响到农产品品质,不利于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限制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一次性投入较大,农民认识亟需改变。设施菜地亩基本设备投入1500元左右,果园1200元左右,麦田500元左右,部分农民认为一次性投入较大、主动采纳的意愿不强。

二是设备不配套,专用肥料价格偏高。由于目前设备采购多样化,质量参差不齐,企业安装设计不够规范,造成施肥器、水泵类型、过滤器、输水管网等设备不配套不匹配,影响了使用效果和设备的使用年限。目前滴灌专用肥价格较高、品种偏少、针对性差,农民使用积极性不高。

三是技术要求高,培训服务不完善。水肥一体化对农民来说是一项新技术,涉及到田间工程设计,设备选择、购买、安装、使用、维护及肥料选择等一系列问题,由于缺乏系统培训,许多农户担心无法掌握和正确使用,影响了农民使用水肥一体化技术的积极性。

四是社会投入不足。水肥一体化技术在项目支持的示范园区和认识到位的新型经营主体推广较好,但总体面积较小,且发展不平衡。虽然我区用于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投入较多,但多数设施与微灌、喷灌等高效节水不配套,政府、农民和社会等各方面的积极性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实现新增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3.3万亩,示范带动周边采用农业高效节水技术;设施蔬菜和果树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9,粮田达到0.75;设施蔬菜和果树化肥利用率提高20%,粮田化肥利用率提高10%。同时农产品产量得到明显提高,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2017年新增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0.6万亩。2018~2020年,新增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2.7万亩。

三、重点任务

通过政府引导,以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建立示范区,因地制宜确定技术模式,选择适宜的设备和专用肥料。开展宣传培训,扩大示范引领效果,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一)工作重点。

1、加强水肥一体化技术培训。针对农民技术缺乏等问题,分期分类组织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培训班,使农民充分了解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蔬菜和果树种植效益,推动水肥一体化技术发展。

2、建设一批集成现代新技术的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展示水肥一体化技术效果,在关键时期召开现场培训会,并为农民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针对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与上级农业部门、水肥一体化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沟通,进一步改进、推广更宽泛、更简便、更便宜的设备和肥料,进一步降低农民投入成本。

4、加快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坚持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优先在设施蔬菜、果园、马铃薯等高效经济作物、花卉基地、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规模化种植区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逐步向粮食等

大田作物推广应用。在经济条件好、经营者投资积极性高的地方，开展整建制村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

(二) 进度安排。通过政策扶持和示范引领，分作物分年度逐年扩大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到 2020 年全区新增水肥一体化应用面积 3.3 万亩。开展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节肥示范，创建一批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效益明显、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基地。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统筹安排以水肥一体化为中心的节水农业发展大局。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实行目标责任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位。农业技术人员要深入基层，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把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大扶持力度，引导多方参与。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涉及面广、任务量大，前期投入和建后管护等费用较高，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整合涉水涉地涉农项目资金，建立完善水源和主管道工程，鼓励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节水农业相关企业参与水肥一体化的田间设施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三) 强化宣传指导，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采用制作水肥一体化宣传片、公益广告、发放

明白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大力普及农业节水节肥知识和先进实用技术，宣传水肥一体化的重要性、紧迫性，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和支持水肥一体化技术的良好氛围，使广大群众牢固树立资源忧患和环境保护意识，树立科学用水用肥观。

(四) 完善工作台账，严格督导检查。实行工作台账管理，明确工作进度、推进措施、完成时限。进一步规范统计和报送，工作人员要深入田间地头核实水肥一体化新增面积数量，由镇街统计，每月 25 日前上报区农业局土壤肥料工作站。区农业局定期督导调度，实行“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月一分析”，每月月底对水肥一体化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 附件：1、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与技术要点
2、济宁市兖州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年度推广计划表
3、济宁市兖州区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年度工作计划表
4、济宁市兖州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十三五”新增面积任务分配表
5、济宁市兖州区水肥一体化工作进展报表

(2017 年 8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1

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与技术要点

一、技术模式

水肥一体化系统由首部枢纽（水泵、动力机、施肥系统、过滤设备、控制阀等）、输配水管网（包括干管、支管、毛管三级管道）、灌水器（分为滴头、滴灌管或微喷头等）以及流量、压力控制部件和测量仪等组成。施肥系统有文丘里施肥器、注肥泵、施肥罐、智能施肥系统等。常用的过滤系统有网式过滤器、叠片式过滤器，含沙多的水源需加装离心过滤器，含苔藓等杂物多的水源需加装介质过滤器。

蔬菜：

(一) 单井单棚滴灌施肥模式。适合单井单棚小面积或分散栽培农户，采用小功率供水泵，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随时提水进行灌溉施肥。

(二) 恒压变频滴灌施肥模式。适合集中连片、组织管理健全的棚区，一井供多棚，首部安装恒压变频设备，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实现分棚灌溉施肥。

(三) 重力滴灌施肥模式。适合水源地较远或地形落差较大的地块，选配适宜的过滤和

施肥等设备，需在高处配备蓄水池，靠高度差形成的重力进行灌溉施肥。

(四) 喷水带灌溉施肥模式。适合水源供水充足地块，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管带成本较低，管道承压与水泵要匹配。

果树：

(五) 微灌施肥模式。适合面积较小的果园，一次即可全部灌溉，可采用滴灌或微喷的灌溉施肥模式，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

(六) 轮灌微灌施肥模式。适合面积较大的果园，一次无法全部灌溉，需分片轮流灌溉，首部可安装恒压变频设备，选配适宜的过滤和施肥等设备。

小麦：

(七) 喷水带灌溉施肥模式。适合田间有输水管道口的水浇地，安装施肥设备，采用适宜的喷水带。

(八) 可移动立式喷灌施肥模式。适合面积较大的田块，需配置较大功率水泵，选择适宜喷洒半径的喷头。

二、技术要点

(一) 设施配置。各地要综合分析当地农作物布局、水源条件、气象特点、经营规模等因素，选择好适宜的水肥一体化设备。设备应当满足当地农业生产及灌溉、施肥需要，设计上保证灌溉系统安全可靠。灌溉设备粮田主要选用喷水带和移动式喷灌，蔬菜选择滴灌，果

园选择滴灌或微喷。

(二) 水分管理。要根据作物根系分布、需水规律、土壤墒情、土壤性状、设施条件和技术措施，制定灌溉制度，内容包括作物全生育期的灌水量、灌水次数、灌溉时间和每次灌水量等。

(三) 养分管理。选择溶解度高、溶解速度较快、腐蚀性小、与灌溉水相互作用小的肥料，优先施用能满足农作物不同生育期养分需求的水溶复合肥料。按照农作物目标产量、需肥规律、土壤养分含量和灌溉特点制定施肥制度，确定施肥次数、施肥时间和每次施肥量。

(四) 水肥耦合。按照肥随水走、少量多次、分阶段拟合的原则，将作物总灌溉水量和施肥量在不同的生育阶段分配，制定灌溉施肥制度，包括基肥与追肥比例、不同生育期的灌溉施肥的次数、时间、灌水量、施肥量等，满足作物不同生育期水分和养分需要。充分发挥水肥一体化技术优势，适当增加追肥数量和次数，实现少量多次，提高养分利用率。在生产过程中应根据天气情况、土壤墒情、作物长势等，及时对灌溉施肥制度进行调整，保证水分、养分主要集中在作物主根区。

(五) 维护保养。要定期检查维修系统设备，防止漏水，及时清洗过滤装置。作物生育期第一次灌溉前和最后一次灌溉后应用清水冲洗管道系统。冬季来临前应进行系统排水，防止结冰爆管，做好易损部件保护。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年度推广计划表

单位：万亩

| 年 度 | 新增面积（蔬菜果树小麦） |
|--------|--------------|
| 2017 年 | 0.6 |
| 2018 年 | 0.8 |
| 2019 年 | 0.8 |
| 2020 年 | 1.1 |
| 合 计 | 3.3 |

附件 3

济宁市兖州区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年度工作计划表

| 月 份 | 工 作 内 容 |
|---------|-----------------------------|
| 1 月 | 下达年度实施计划，确定实施区域和实施规模。 |
| 2 月 | 园区建设规划设计，购置相关设备物资。 |
| 3 月 | 果园水肥一体化设备安装调试，开展各级农技人员技能培训。 |
| 4 月 | 对上年度设施蔬菜及小麦水肥一体化推广情况进行验收总结。 |
| 5—7 月 |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中期督导检查。 |
| 8—9 月 | 设施蔬菜水肥一体设备安装调试。 |
| 10 月 | 小麦水肥一体设备安装调试。 |
| 11—12 月 | 对年度工作进行验收总结。 |

附件 4

济宁市兖州区水肥一体化技术“十三五”新增面积任务分配表

| 乡镇（街道） | 至 2020 年新增面积（亩） | 2017 年新增面积 |
|----------|-----------------|------------|
| 新兖镇 | 5500 | 900 |
| 颜店镇 | 5500 | 900 |
| 新驿镇 | 5500 | 900 |
| 小孟镇 | 4500 | 800 |
| 漕河镇 | 3500 | 700 |
| 大安镇 | 5500 | 900 |
| 龙桥街道办事处 | 300 | 150 |
| 鼓楼街道办事处 | 200 | 50 |
| 酒仙桥街道办事处 | 1000 | 300 |
| 兴隆庄街道办事处 | 1500 | 400 |
| 合 计 | 33000 | 6000 |

济宁市兖州区水肥一体化工作进展报表

_____镇（盖章）

| 镇、街名称 | 新增基地个数(个) | 新增基地位置(村) | 新增示范标志牌(个) | 新增水肥一体化面积(亩) | | | | | | 发放宣传材料(份) | 资金投入(万元) | 备注 |
|-------|-----------|-----------|------------|--------------|------|------|----------------|------|----------|-----------|----------|----|
| | | | | 新增总面积 | 果树面积 | 蔬菜面积 | 茶叶、烟草、花卉、苗木等面积 | 粮田面积 | 绿化带、园林面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1.新增基地个数是指新增加的建设水肥一体化的基地、大户等，位置明确到村。
 2.新增面积包括各政府部门、商业部门和农户自己投资建设的总面积。
 3.资金投入指各部门、农户投入资金总数。
 4.以上统计面积包含滴灌、喷灌、微喷灌、喷水带等各种形式，不管用在粮食、果蔬、园林绿化都可以算入面积。

兖州区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七年八月六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春生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免去尹胜敏区林业局副局长科员职务。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区人民政府决定：

亓仲儒任济宁市兖州区铁路医院理事长，
实行法人治理结构前的济宁市兖州区铁路医院
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程广不再担任市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园管
委会主任职务。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7年8月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省委党校参加全省金融工作专题培训班。

2日 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视频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政府领导等出席。

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小孟镇、颜店镇、新驿镇、漕河镇部分工业项目和畜禽养殖现场督查环保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4日 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工作电视会议召开。区领导王骁、唐军、褚福梅、周相华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带领部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做客济宁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倾听群众心声，解答群众疑问。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各镇街、其他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大安镇检查禁养区内养殖场清理工作。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全区防汛减灾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寇宁讲话。副区长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7日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专题调研区政府2017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陪同。

8日 全区环境保护专题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王庆峰、唐军、王学虎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兴隆庄街道调研城市道路规划建设情况。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鼓楼街道、龙桥街道和酒仙桥街道检查督导禁养区内养殖场清理工作。副区长王学虎陪同。

△ 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专题调研我区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情况。副区长褚福梅陪同。

10日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山东省工作动员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政府领导同志等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1日 全区贯彻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专题辅导报告会举行。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副主任、教授，经济学博士丁兆庆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推动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作专题讲座。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国际焦化检查督导环保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13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到治超检查站点、部分玻璃和热电企业夜查暗访环保工作。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环保工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近期环保工作。区领导唐军、张修斌、褚福梅、周相华、王学虎出席。

15日 全区企业社会保险征缴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唐军、王仁娜、张华出席会议。

16日 济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玉华率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省驻济宁市人大代表一行来兖视察解决大班额问题工作。区领导王宏伟、于立武、褚福梅陪同。

17日 全区老干部通报会议召开。区委书记

记王宏伟通报今年以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韩利峰等出席。

△ 济宁市委书记王艺华来兖督导检查创城和环保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王从奇、屈耀武等陪同。

18日 全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出席。

△ 全区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出席。

△ 省民政厅副厅长冯建国来兖督导促稳定保安全守底线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区领导王骁、韩利峰、王学虎陪同。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工作。

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莱芜钢铁集团协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压覆颜店地区铁矿探矿权事宜。

22-23日 上海山东商会知名企业家一行来兖参观考察对接项目。济宁市副市长张胜明，区委书记王宏伟，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陪同。

22日 济宁市政协副主席、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王建华率领调研组来兖督导调研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工作。区领导王宏伟、王骁、刘英会陪同。

23日 全区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组专题会议召开。区委常委、副区长唐军主持会议。

24日 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查调度现场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立武，区政协主席刘英会，区委副书记寇宁，区委常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

△ 全区“残疾预防日”活动举行。区领导韩利峰、王学虎、朱前春出席。

25日 全区脱贫攻坚推进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宏伟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会议。区领导于立武、刘英会、寇宁、韩利峰、徐继瑞、王庆峰出席。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主持召开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全区财税、企业项目建设、2017年教师节庆祝表彰活动等工作。

26日 全区“精准扶贫朝阳助学”暨城乡低保大学生救助金发放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宏伟、屈耀武、赵广岭、王学虎、颜丙华出席。

8月27日-9月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骁赴新加坡参加省委组织部现代金融业发展与管理创新专题培训班。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8期
2017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